

國立屏東大學教育行政研究所所長選薦要點

85.6.19 本校八十四年學年度第二學期第四次校務會議通過

95.6.21 九十四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所務會議通過

98.01.09 九十七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院務會議通過

98.12.08 九十八學年度第一學期第四次所務會議通過

103.10.21 一零三學年度第一學期院務會議修正通過。

- 一、本要點依據大學法、本校組織規程訂定之。
- 二、本所所長任期屆滿，應召開選薦會議依本要點選薦新任所長。
- 三、選薦會議由本所專任教師組成之，需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會投票。並應由所長於任期屆滿兩月前召開之；所長出缺時，應由代所長於一月內召開之。新任所長之任期，自次新學期算起。
- 四、凡本所專任教授或副教授，均具所長候選人資格。
- 五、本所所長之選薦，採一人一票制，獲得選票總額半數以上之前二名，依序為被選薦之人選。如第一次投票僅一人或無人得票達半數時，除得票數超過半數者為當然被選薦者外。應就得票數較高之前三名再舉行投票。以多數決選足應選薦人數，簽請校長擇聘之。
- 六、本所選薦會議之開會通知應於開會十日前寄發選舉人，選舉人須親自投票。
- 七、本所所長任期三年，期滿得再被選薦，以一次為限。
- 八、本所所長於任期中因重大事故或基於校務推展配合之需要，得解聘之。解聘須經本所三分之二以上專任教師之連署，且獲本所專任教師投票超過半數同意，並簽報院長、校長核定後予以解聘。
- 九、本要點經所務會議通過報院務會議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本規章負責單位：教育行政研究所